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科学立法

2020年新法新规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

“2020年,民族复兴行至关键一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在这极不平凡的一年,疫情打破了原有的生活常态,但是,追逐法治梦想的脚步并未因此稍有停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2020年,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科学立法,通过一系列新法新规的“落地”,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



民法典颁布: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是保护百姓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极大地缓和了社会矛盾。

不断探索新的法律课题是民法典的另一特色。在世界各国民法典中并没有独立成编的人格权制度。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

编,不仅弥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也为人格权法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重要的创新之一,也是我国民法典对世界民事立法作出的重要贡献。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民法典的又一大亮点。民法典强调在社会公序良俗的指引下,对公民的个人行为进行引导,同时,民法典中也融入了诚信、平等、公平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神,旨在用传统美德引领人心。

安全立法:发展与安全并驾齐驱

“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信息不当收集、滥用、泄露,成为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拦路虎”;生物技术的误用和滥用等,凸显了生物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三部新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立法加强制度漏洞修补已成为保护国家安全、公民隐私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安全已经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隐形杀手。2020年1

月1日,密码法开始施行。该法的实施意味着我国向构建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维护国家密码安全迈出了重要一步。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生物安全法,于2021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生物安全法主要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

经济立法:实行开放与监管并重的双保险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探索,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与以往的相关法律相比,此次立法出现了更多新的变化。新的法律为充分释放民间

投资热情,激发市场活力打下了基础,新法明确了中国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的合格主体身份,中国自然人可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疏通了中国自然人直接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通道。外商投资法的最大亮点,就是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一个更熟悉、更透明、更便利、更可控的规则。

强基固本:助力社会发展提质增速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关系着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安全。严格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好每一寸土地,努力解决人地矛盾是长期以来一直探索的课题。为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在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动摇、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充分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突破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固有的二元体制,实现了很多突破,因此,修订后土地管理法也被称为史上最严格保障农民利益不受损

的法律。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修订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所有房地产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都必须全部征收为国家所有,再出让于项目建设。

随着夫妻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等相关案件纠纷的增多,有关契税和住房交易等法律条款的修订和完善也备受关注。2020年8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该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契税领域的法规从过去的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对于后续规范和指导住房等交易有更强的约束性。

医疗修法:为全民健康保驾护航

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让群众不再望药兴叹,持续推进和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是政府一直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2020年6月1日起,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实施。该法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推进现有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增强人民的求医获得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该法在内容修订过程中充分彰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除了对公民的权利作了详细的规定外,还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提供;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规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可以说,这部法律的颁布有利于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

用药贵、药价虚高是深化医改进程中的“绊脚石”。2020年9月1日起,由国家医保局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将一批认可度高、新上市且临床价值高的药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癌症、罕见病、慢性疾病用药以及儿童用药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立法:破解发展与生态平衡难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面对的话题。2020年,我国狠抓环境治理,出台了多部法律为营造舒适的宜居环境而努力。

2020年9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下称修订后固废法)正式实施。修订后固废法继续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

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被称为“史上最严固废法”。

森林资源是自然资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由于乱砍滥伐、掠夺性使用森林资源,植被遭到破坏,土地沙漠化、洪涝灾害时有发生。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森林法最大的亮点就是增加了对森林的保护力度,加大了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惩处。

以人为本:构筑社会保障“新”体系

2020年,我国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构与完善方面,出台了众多惠及民生的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牢固。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向来是社会关注的重点。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基础上,增加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章。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内容包

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加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2020年5月1日起,由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下称《条例》)开始施行,规范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以全方位的法律规定来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血汗钱,防止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产权保护:创新科技成果保护新手段

在文化产业飞速发展、数字技术与商业模式加速更新迭代的时代背景下,作品的传播门槛和传播成本进一步降低,再加上侵权方式比较隐秘,证据难以掌握,维权难度增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著作权保护面临着新挑战。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作品”的定义,新增“视听作品”类型,增加了惩罚性赔偿规定,

更加凸显对视觉障碍者的关爱,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意义。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修订后专利法对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赵晓明)